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盧錫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東源

　　張東榮

　　張永昌

　　張碧珠

前列張永昌、張碧珠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東榮

被　　告　張文淇

　　張永川(死亡)

　　張金聰

　　謝宜妏

　　黃宥霖

　　黃義育

黃惠英

張秀玉

張智亮(被告張永川承受訴訟人)

張周勇(被告張永川承受訴訟人)

受告知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明正

受告知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巫昭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中關於複丈日期「114年9月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1月13日」(判決第5頁、第7項）。判決附表二907地號找補配賦表中，應受補償之權利人「張宜奴」應更正「謝宜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應予更正。至於表所示之道路分擔比例，聲請狀附表係將分母予通分成一致，原判決並無違誤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